附表一、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

**一、設置情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設置地址 |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一段172號 |
| 設置情形 | □自有場地▓借用或租用場地 □醫院內 □住宿式機構內(長照、老福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) ▓非住宿型機構內： □其他： |
| 使用情形 | ▓單獨使用□與其他單位使用同一場地 □不同日使用 □同日不同時段 □同日同時段 □其他： |

**二、服務人員疫苗施打情形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/專任(兼任)/志工/講師 | 專/兼任/志工/講師 | 姓名 | 接種疫苗情形 |
| 第一劑日期 | 第二劑日期 |
| 理事長 | 志工 | 劉富玄 | 110/07/19 |  |
| 常務理事 | 講師 | 莊瑞蒼 | 110/07/15 |  |
| 講師 | 講師 | 胡春桃 | 110/07/13 |  |
| 講師 | 講師 | 姜義浪 | 110/07/11 |  |
| 家托社工員 | 社工員 | 陳秋花 | 110/06/30 |  |
| 廚師 | 兼職 | 林映均 | 110/07/15 |  |
| 照顧服務員 | 專職 | 趙筱菁 | 110/07/18 |  |
| 志工 | 志工 | 劉月燕 | 110/07/16 |  |
| 志工 | 志工 | 劉秀蘭 | 110/07/03 |  |
| 志工 | 志工 | 徐鳳英 | 110/07/16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說明 |  後續追蹤事項 |
|  服務條件  | 1.所有進出服務人員(含專/兼職、講師、志工及參與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)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均應採實聯制及造冊。 | 列有造冊紙本格式▓是 □否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.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至活動據點使用服務應事先預約登記。 | 列有造冊紙本格式▓是 □否(檢附資料附件1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.使用人數(含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)應降載，以活動據點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且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。 | 依據檢附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等建物室內面積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(檢附資料附件2) | □合格核定人數 人□不合格 |
| 4.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完成疫苗第一劑種滿14日，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，但已於首次提供服務前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 | 列有造冊紙本格式。▓是 □否(檢附資料附件1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通報監測機制 | 5.活動據點服務人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、服務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 | (1) 訂有請假規則(檢附資料附件3(1))(2) 人力備援規劃或流程圖。(檢附資料附件3(2)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6.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回報機制。 | 列有造冊紙本格式。(檢附資料附件4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7.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且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-19相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 | 單位備有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單張，供索取。(詳如附件5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8.鼓勵所有相關服務人員安裝「台灣社交距離APP」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 |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9. 詢問及記錄服務對象及其陪同者同住成員之 TOCC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感染風險，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。 | 備有風險評估量表。(詳如附件6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建置防疫機構 | 10. 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進入活動據點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。 |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11. 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。 |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12. 每次備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。 | 用餐或領餐環境自主檢查表(詳如附件7)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13. 活動據點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、動線、 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，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，每日至少2次。 | 自主檢查表(詳如附件7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14.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，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。 |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15. 如有疑似感染者有適當隔離空間，立即協助就醫，加強場地清消。 | 示意圖範例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16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，應與其他服務區 域應有明確及獨立動線，服務人員與服 務對象(含陪同者)應落實分區分流切勿相互流通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17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，社區式服務單位 服務人員與其 他服務區域工作人員之休息區，應分區或分時段使用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18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，分區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 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服務區域「進 出動線」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19.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 之社區式服務單位，應分時段管理活動 據點服務對象 (含陪同者)與其他單位共用之「進出動線」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20.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 之活動據點，與其他單位之使用時段間 應至少間隔 2 小時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 行活動空間、廁所(或盥洗室)之清潔消 毒。 | 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 活動據點，應公告使用時 段及單位名稱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21.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 活動據點，活動據點與其他單位活動場 地應有明顯區分，辦理社區式服務單位 與其他活動時，兩類活動場地間應至少 間隔 2 公尺以上，並設有屏蔽。 | 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應公告使用時段及單位名稱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22.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 活動據點，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 者)與其他單位 服務共用「進出動線」 者，應區隔進、出時段，每服務時段間 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 潔消毒。 | 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 活動據點，應公告使用時 段及單位名稱。**(不適用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23. 規劃信件、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、動線與流程。 | 收受相關物品應避免接觸且消毒後使用收受物品。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4.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，透過 活動據點推播平臺及臉書(FB)等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，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5.暫停不必要之群聚活動（如卡ok）；課程活動盡可能採分組進行，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肢體接觸(如穿 戴式遊具)、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（如麥克風、麻將、桌遊等行為，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。講師得視據點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依規範辦理(詳如附件8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6. 活動據點提供到宅提供服務(如：關懷訪視)，是否落實相關注意事項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疫情警戒為第二級，暫停到宅服務(如：關懷訪視)，改以電訪或視訊等替代性措施提供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27. 每週盤點活動據點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，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 | (1)訂有防護裝備盤點。 (2)物資領用規則(詳如附件9)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28. 於醒目的位置（如出入口、洗手間）張貼提醒「戴口罩」、「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，並提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 | 29. 活動據點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（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）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0.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，每日執行環 境清潔及消毒，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 境表面，及共用之器材、設備如：門把、 工作平檯、桌面、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，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(詳如附件7)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31. 服務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（1,000ppm、5,000ppm）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(詳如附件10)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32. 拋棄式口罩、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；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，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，再以 75%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33.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 | 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(詳如附件10)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疑似病例應變措施 | 34. 有對疑似病例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服務人員清楚知悉。 | 訂定疑似病例應變措施流程圖。(詳如附件11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5. 訂有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於場館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。 |
| 36. 活動據點發生確診病例，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，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、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，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|
| 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| 37. 活動據點服務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均知悉服務期間內，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、應變、配合事項、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。 | 訂定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流程圖。(詳如附件11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8. 應於活動據點明顯處張貼，有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之衛(社)主管機關聯絡資訊，並備有社區式服務單位 COVID-19快篩陽性通報單。 | 一、應建立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清冊。二、備有社區式服務單位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(詳如附件12)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9. 屬同日不同時段，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。 | 應建立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清冊。**(不適用)**未與其他單位共用場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40. 應定期向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宣導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與應變、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。 | 請於恢復開站首日告知其處置措施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
附表二：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監測推動情形

|  |
| --- |
| 1. 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監測機制（可複選）
 |
|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監測機制：○無（以下免填） ●有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方式 | 執行頻率 | 佐證資料 |
| □個人自行登錄至紙本 | 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 | ○無 ○有 |
| ▓專人登錄至紙本 | 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 | ○無 ●有 |
| □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（如：員工自行鍵入、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等） | 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 | ○無 ○有 |
| □專人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等 | 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 | ○無 ○有 |
| ▓體溫異常時，個人通知機構負責人（如：主管、負責人、症狀監視通報人員等） | ○立即 ○當日 ○不定時 | ○無 ●有 |
| □其他處理方式（請說明）： | ○立即 ○當日 ○不定時 | ○無 ○有 |

 |
| 1. 機構工作人員體溫異常處理機制（可複選）
 |
| 工作人員體溫異常，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嗅覺味覺異常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之處理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方式 | 佐證資料 |
| ▓協助同仁就醫 | ○無 ●有 |
| ▓一律請同仁請假，暫時停止工作 | ○無 ●有 |
| □視狀況，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，或繼續上班但調整同仁業務 | ○無 ○有 |
| □其他處理方式（請說明）： | ○無 ○有 |

 |
| 1. 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異常處理機制(可複選)
 |
| 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異常，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嗅覺味覺異常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徵候時之處理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方式 | 佐證資料 |
| ▓協助就醫，並通知家屬 | ○無 ●有 |
| □通知家屬送醫 | ○無 ●有 |
| □視空間，繼續提供服務或請假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於活動據點內隔離空間休息 | ○無 ○有 |
| □其他處理方式 | ○無 ○有 |

 |